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内部司法

联合国内部司法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伦娜·卡韦罗·德达布安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一. 导言

1. 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527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根据第 64/119 号和第 64 / 233 号决议和第 64/527 号决定的规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所提交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6 日、15 日和 22 日第 1、4、5、12 和 1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各位代表的看法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5/SR.1、4、5、12 和 18)。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的报告(A/65/86)；
 - (b)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5/304)；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65/303)；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5/373 和 Corr. 1)。

5. 根据第 64/527 号决定, 第六委员会决定, 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设立了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工作组, 以完成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 即审议所提交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选出加内松·西瓦古鲁纳坦(马来西亚)为工作组主席, 并决定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工作组于 2010 年 10 月 7 日、11 日和 14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

6. 在 10 月 15 日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 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工作组主席口头报告了工作组的工作(见 A/C. 6/65/SR. 12)。

二. 决定草案 A/C. 6/65/L. 2 的审议经过

7. 在 10 月 15 日第 12 次会议上, 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工作组主席提出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决定草案(A/C. 6/65/L. 2)。

8. 在 10 月 22 日第 18 次会议上,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A/C. 6/65/L. 2(见第 10 段)。

9.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由其主席致函大会主席, 提请他注意第六委员会讨论的在该项目下提交的报告所涉法律方面的某些具体问题。信中将请求提请第五委员会主席注意该信, 并请求将该信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结果、大会以前的有关决定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继续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审议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这一项目的未决法律问题，包括编外人员的有效补救问题以及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行为守则。大会还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